

划，若此一计划被敌人知道了，则不但一钱不值，还有遭受损失的危险。所以袭击计划之严守秘密是最要紧的。除了第三项所述尽量利用抗日人民及游击小组四处活动以迷惑敌人外，还应该注意下列事项：（1）袭击计划不应全部告知部下，只告部下以应知之事或分段告知之（如在出发前、行军中及到达目的地以后）。（2）对驻地人民及所请向导，均不应使其知道游击队袭击的企图。（3）可能时，在出发时先向假方向走一段路然后折转向袭击目的地前进，这在敌人耳目众多之处可采用之。

第七，袭击部队的开进。下列各点是值得注意的：（1）如有必须通过的河川及障碍地段，应于出发前研究通过方法及携带必要的器具。（2）携带标语布告等。（3）约定各种记号，例如开始冲锋记号等，并规定袭击不成功及遇特种困难时的集合场。（4）行进中选择极隐蔽的小路甚至走没有路的地方。（5）行进中保持极端的肃静，禁止说话与笑声。除侦察警戒人员外，其余队员均不准装红子（只装暗子）。（6）在行军纵队先头，派出少数便衣武装的侦察人员担任直接的侦察与警戒。（7）行进尽可能地快。（8）行进中，要有遭遇敌人的战斗准备。

第八，到达袭击目的地以后的动作。这是全部袭击计划中的重要关节，应注意的有如下各点：（1）迅速在敌人警戒线外隐蔽集结，如果敌人还不知道，切记不要惊动他。此时部队首长应迅即召集各分队首长，指示具体的攻击方法。在白天，要引导各分队首长隐蔽观察敌人的配置，当面指示各分队的具体任务。如有可能，则以便衣侦察员不动声色地捕捉敌人的步哨，进一步察明情况。（2）兵力大（一营以上）则将全部分成两路（不可隔得太远）实行攻击，兵力小（一连以下）则一起投入冲锋就行了。（3）派遣少数人枪，在不易攻击的方面举行佯攻，钳制敌之一面，而以主力投入敌人薄弱较易冲击的一二

点，但决不可平分兵力。（4）在兵力优裕时，可派遣一小部埋伏于敌人可能逃走的方向，截断敌人去路。（5）必须在敌人有增援部队的方向，派出少数人的警戒，并破坏其电话电报线及桥梁道路。（6）准备攻击的位置，不应过近也不应过远；准备攻击的时间，要尽量缩短；准备攻击的动作，要尽量地快。（7）夜间袭击，要有很好的识别标记，以免混杂不清。

第九，冲锋动作：（1）冲锋开始，应按照预定的时间、方向、道路而迅速地突然地实行之。如分几路冲锋，则以主要之一路到达冲锋地点所需要时间之多少来决定全部冲锋的开始时间。其他各路应向主要的一路取齐，以免敌人过早发觉。（2）冲锋开始时，不要作声，也不要打枪（就是敌人先打枪也不管），也不要喊杀，而用刺刀、梭标、大刀，一下冲入敌人配置，实行格斗，迅速解决敌人。如果有手榴弹，应首先投掷手榴弹（注意——不要打倒自己人，只准在最先头的几个人打，后面的不准打。），趁着手榴弹爆炸的瞬间，扑拢敌身而解决之。（3）只有在钳制方面，可以少数火器射击敌人而吸引其注意力，以便突击方向迅速取得胜利。（4）如敌人固守房屋顽强抵抗，可实行放火烧屋逼其投降（只准烧其固守之屋，不准乱烧），或趁敌人混乱之际从其他房屋袭入之。（5）如袭击成功，敌人溃退，则担任埋伏截击之部队首先应努力堵截，此时突入部队应不顾武器、财物之缴获，除管理俘虏、警戒战场之必要部队外，其余均应跟踪追击，期于大量解决敌之有生力量，使敌无反攻之可能。但在有增援敌人之顾虑时，则不应远追。

第十，袭击后的动作：（1）袭击成功时，立即把部队集合，连同伤员、胜利品等，带到通来路有阵地的附近集结，并以一部占领阵地，防止敌人反攻。（2）如残敌远逃，已无反攻力量，又无增援敌人之顾虑时，则袭击部队可在当地留相当时间。此时以一部工作人员担任分发缴获敌人之财物于当地贫

民，帮助人民反对著名的汉奸。而游击队主力则选择有阵地的地点，集结休息，绝对禁止自由行动。虽然如此，游击队主力一般仍不应当在当地宿营，应移于离此若干里之优良地点宿营。（3）如情况紧张，则应缩短处理战后工作的时间，以便游击队能迅速地胜利地离开此地。（4）关于处置俘虏，在离自己根据地或抗日正规军不远时，则将俘虏全部押送后方或交给正规军去处理。不然，则问明情况，给以适当宣传后立即释放，严禁杀害俘虏，仅对民众痛恶的汉奸首领可以在民众要求之下处决之。就是有时俘虏不愿跟着游击队走，亦只应解除武装将他释放。须知杀害俘虏只足增强敌人战斗力，于抗日战争是完全不利的。但在释放俘虏时，要注意保守自己行动的秘密，为达此目的，应把俘虏事先放走，而把没有走的关在一个房子内，使其不能看到游击队退去的方向。（5）如袭击不成功，或袭击刚半而敌人增援已到，则应毫不迟疑地迅速撤退。如在敌人压迫下退出战斗，则应实行分散退却，同时以一部最精干的老游击队员担任掩护。退却后的集合场，多应是先一天的宿营地或是预先指定的。（6）游击队就是在无严重敌情下撤退时亦应伪装，例如先向假方向走若干里，再折到真正要走的道路，用以迷惑敌人，失去敌人可能跟追的踪迹。

第十一，袭击堡垒、寨子、土围子及城市。以游击队劣势的武器，去袭击堡垒、寨子、土围子或城市，只凭一般的战斗方法是不行的。这些东西是可以袭击的，但应注意下列的条件：（1）最好在要袭击的城寨堡垒中，要预伏间谍或有同情于游击队的人民、兵士为内应，这种政治工作游击队要经常有计划地做。（2）选择敌人警戒最疏忽之点，利用夜暗，乘其不备，悄然爬入。或在最危险之处，即是敌人最放心的地点，有时也是我们悄然爬入的最好场所，但这决不是经常的。（3）如袭击被发觉，则以小部在他方向佯攻，吸引其主力，而以游

击队之主力从其松懈处薄弱点袭入之。（4）在白天实行远距离的袭击，在可能情况下，可伪装敌军，乘机袭入之。（5）在城堡附近的野战中击溃敌人，跟踪追击，乘势袭入，这是最有利的情况，不应放过此种机会。（6）在抗日根据地附近的城堡，有时也在敌人薄弱的远后方，如果民众条件好，而游击队力量优裕时，可以采取围困爆破的办法。但必须在敌人孤立无援的情况下，才能采取此种办法。

第十二，扰乱或钳制敌人。扰乱是游击战争袭击战术的附属部分，但也是必要部分，目的在于增加敌人不安，减杀敌人威势，以造成我们消灭敌人或逼退敌人的条件。其方法如次：（1）在夜间袭击不成功时，则改变其任务为扰乱。高喊口号，大声唱歌，四面打枪，都是方法。退去之前可散发标语传单于空地上。（2）在配合正规军作战，为了分散敌人兵力使其胶着一地不能增援其他方向时，亦可采用扰乱方法。此时可将游击队分为若干起，轮番于黄昏、夜半、拂晓等时间，潜至敌人驻地附近，突然地射击与呐喊，使其惊疑不定，无法增援或迟滞其增援时间。（3）还有一种办法，就是虚张声势。其法是在敌人驻地附近多插旗帜，多举烟火，即古人所谓设疑兵的办法。目的或在欺骗敌人，便于我方在他处之行动，或在恐吓敌人，增加其惊惶心理。此时我游击队只虚与周旋，决不要进入严重的战斗，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三 袭击行动之敌

上述十二条虽然说到了一般袭击战术的原则，然而主要地是说的袭击驻止之敌。游击战争取得最大胜利的时机，还以为袭击正在行动中的敌人为多，所以游击队不应放弃一切当着正在行动而又条件适合的敌人的袭击机会。这种袭击按其性质都是

遭遇战，但分埋伏与急袭两种。埋伏是预期遭遇的性质，但采取埋伏的形式。急袭是不预期遭遇而发生的，采取急袭的形式。前者是游击队重要的战术，故说明较详。后者是偶然情况，故只略为述及之。

第一，埋伏即伏击，是游击队有计划地隐蔽配置于敌人必经道路的一旁或两旁，待敌通过时而突然袭击之。这种动作，就叫做伏击。根据情况及配置的不同，分为两种伏击方法：（1）是待伏。预先在敌人必经道路上埋伏好，待其通过而袭击之。（2）是诱伏。以主力埋伏好，而以一小部故意示弱，诱敌至埋伏圈内，然后袭击之。

第二，根据敌人战术、部队素质及地形等各种不同条件，埋伏可以采取一侧埋伏，两侧埋伏，多面埋伏或重层埋伏等几种方法。

第三，埋伏的目的在于：（1）消灭或打击敌之步兵、炮兵、骑兵、运输队、征发队、汽车、火车、船舶等。（2）捕捉敌军单个或多个通讯员、侦察员、电话员、采买员等，以搜集关于敌人的情况。（3）以埋伏截击败退之敌。

第四，埋伏，首先要求明了情况。若情况不明，则或致落空，或反受损失。故埋伏前的侦察，须周详仔细。侦察应注意事项如下：（1）侦察的方法：第一，利用居民中同情于游击队的，使用各种方法去接近敌人，从敌士兵、夫子口中，得出必要的情况。第二，使用便衣侦察员接近敌人，进行侦察。第三，窃听敌人电话。第四，捕捉敌之人员，从其口头或文件上，得出消息。（2）侦察的要求，主要的是敌人出发时间，兵力多少，将走道路，要到地点，行军力，有无特种武器及特别装备，有无辎重，行军中之通讯联络情形，行军时的特殊惯性等。（3）侦察的技术，以能隐蔽自己企图、得到敌人消息为原则。侦察所得之消息，除对必须告知之外，均应保守秘密，

以防泄露。必须记着，不论在敌人后方或抗日区域内，随时随地都有敌人侦探潜伏的可能。

第五，伏击地区的选择。选择伏击地区以利于发挥自己最大威力、不利于发挥敌人最大威力为原则。因之，选择伏击地区时应注意下列各点：（1）有良好的隐蔽，使游击队容易看见敌人，而敌人不易看见游击队。（2）有良好的地形，使游击队便于出击敌人，而敌人不便于攻击游击队。（3）埋伏地点附近之道路，须利于游击队退却，不利于敌人退却。（4）埋伏地点，须选在敌人一般行军警戒搜索正面以外。有时道旁虽有良好地形，如果过于接近敌走道路，则游击队埋伏时的隐蔽集结地，应选在更靠后的适当地点。（5）要有良好的观察地点。伏击最好是具备这些条件，但不是一定要这许多条件一一齐备，才能设伏。

第六，埋伏部队的开进：（1）时间不要过早，免得游击队久处于埋伏中，减弱其紧张性与慎重性，容易暴露企图，增大敌人发觉的危险；但也不要过迟，免得来不及布置埋伏。（2）行进路要隐蔽，宁肯走小路，甚至走没有路的山地谷底。（3）行进时，先头须派出伪装的便衣武装侦探，以任警戒。如必须通过住民地，顶好全体伪装，以保持行动的秘密。（4）到着埋伏地区时，即应封锁消息。

第七，伏击实施：（1）配置兵力，应按照游击队兵力大小，敌人兵力大小及地形情况而定。通常以一小部（在全兵力百分之三十以下），占领险要地点，用火力杀伤和钳制敌人，而以主力埋伏于便于出击地点，实行突击。有时，应派出少数人枪在有敌人增援顾虑的方向或为便于撤退而必须占领的掩护阵地上，担任警戒。（2）在袭击敌人大部队时，应放过其先头及本队，而袭击其后尾。此时如能以游击小组于敌人先头部队之前方侧方实行扰击而抓住敌人，则更便于伏击部队之袭击。

还可以预先设法将道路、桥梁实行某种程度的破坏（泛滥，淤塞，石头拦阻，将一般的桥变成不良的桥等），加长敌人的行军纵列，使之不易首尾相顾。（3）如果是袭击敌人小部队，则可以堵塞其去路，截断其来路，而全部消灭之。（4）关于开始出击的信号，各分队的具体任务，出击道路，何部首先射击等，均须预先详细告知各分队首长。（5）出击以前，须极端保持隐蔽肃静，不准吸烟，不准说话，不准随便探望。（6）战场观察。顶好能设立两个观察所，第一个设在通敌人来路十里左右的附近，并带通讯员三四人，一律伪装，担任观察。将敌人行军长径，兵力多少，警戒搜索情形，不断报告游击队长，以便指挥者根据情况适时处置。这个观察所，须在敌人全部通过后，始得归回。第二个设在伏击地区附近，指挥者亲自观察，以便适时发出开始出击的信号。（7）开始出击的时间，要选择得最好，要能抓住敌人行进中一个最适合于自己出击的时机。同时，还须要全体队员绝对服从命令，不准自由行动，免致敌人事先发觉。（8）出击时的动作，要迅速猛烈，要能打敌人一个措手不及。很短促地将所有火器一齐快放，跟着立即冲锋，迅速解决战斗。任何迟疑与犹豫，都是不利的。

第八，战斗成功，立即集合部队，处置俘虏，收集战利品及伤员，以便迅速撤去。如只消灭敌人一部，则撤退更要快，以免遭受敌人的反攻。若有不能带走的笨重物品，一律毁坏之。

第九，伏击不可能或不成功时的处置：（1）如刚出击尚未进入战斗，忽然发现敌人兵力过大或被敌人预先发觉我之埋伏而早已占领阵地，出击毫无胜算，则应马上停止出击，断然撤退，以保存自己力量。这时候，需要指挥者之最高的机断与灵活的处置。（2）已经进入战斗，但遇敌人顽强抵抗，确无胜利把握时，亦应终止战斗，决心引退。

第十，扰乱。有时目的不在消灭敌人，或伏击不能解决战斗，均可实行扰乱任务。其方法是用小部队，分散数处，以火力杀伤敌人，扰乱其行军纵列；或于高山峭壁处，推巨石、倒古木以杀害其人马。

第十一，伏击敌人单个或少数的传令兵、采买、侦探等，则是游击小组或游击队所派出的便衣侦察员的任务。此种机会很多，不应放弃。

第十二，伏击骑兵：（1）敌骑的运动力和冲击力较大，所以埋伏时，应选择在森林或隘路（有时住民地也可以），敌骑运动不便之处而实行之。（2）集中火力杀伤乘马，则人员自易捕获。（3）如伏击少数敌骑确有把握捕捉之时，可设置重层的多面的埋伏。（4）可以伪装居民，预伏某一村庄中，待敌骑进入村庄人马分离时，突然袭击之。

第十三，伏击汽车：埋伏地点，应选在山谷、谷底、沟底、转弯处、上下坡处，并预先设置障碍、陷阱，或埋置地雷（束集手榴弹和迫击炮弹亦可），使汽车到此不得不停止或被炸毁翻倒。而游击队则埋伏于附近隐蔽地点，待汽车停止或翻倒之际，以一小部拦住先头，另以一小部截断归路，主力则直扑汽车捕获其人物。如有护卫兵士，则须先解除其武装，再行烧毁汽车。但对被俘之驾驶人员及士兵，须注意争取，不要杀害。

第十四，伏击火车：（1）在转弯处、上下坡处、有高堤处、洼地、隧道口，都是埋伏的好地点。（2）方法：先卸松铁轨上的狗头钉或径拆散铁轨的一段，使列车到时，跌出轨外。或在铁轨上、隧道口上，用大石头大木头堆塞起来，以制止火车前进。而游击队则分为三部：一部占领阵地，预防列车上卫队抵抗。一部对车厢射击。另一部则准备进入车厢，收缴枪械，俘虏人物。最后放火烧毁车辆。（3）对装甲火车，则更应特别注意，因为它是移动的炮台。游击队一面不但预先卸松狗

头钉，而主要是尽量用地雷炸毁之，待其倒坍后，再行出击。

第十五，伏击船舶：（1）游击队可以伏击的船舶，主要是敌人运输用的商船或较小的内河炮舰。（2）伏击的地点，要在河岸上便于隐蔽之处、弯曲处、靠近我岸处。（3）伏击时，游击队主要火器及兵力应准备迎击船头，而以一小部截击船尾，准备敌船回头时用火力拦阻之。待敌船一到，即猛力以步枪机关枪，顶好是炮兵（若无洋炮就是大土炮松树炮也可以），一齐快放。（4）如是木船，则迫使令其停止靠岸，搜查其军械及资财。私船放还，并给船工以财物，官船则烧毁之。

第十六，伏击敌人征发队：（1）在敌人征发队尚未接近村庄时而伏击之。游击队须预先埋伏于敌人必经的道路旁边，待敌一到，突然袭击而消灭之。（2）或在敌人征发队已进村庄分向各家征发时袭击之。此时敌人分散，不能集合，最易消灭，若预先在村庄内伪装埋伏一小部，而以大部从村外攻击之，则收效更易。但村内埋伏的，一定要等村外大部队先行动作，方免敌人惊逃。（3）或因时间来不及，未能实行上述两项办法时，即可待其征发完毕满载而归之时，在敌去路旁边伏击之。伏击成功后，所获财物，应交还原来被征发之民众，只有在民众自愿慰劳游击队情况下，才可分取一部分，帮助游击队的给养。（4）但对敌人征发队，无论何时伏击，均须以突然的动作，首先消灭其掩护部队，方能达到目的。

第十七，伏击敌人运输队：（1）应选择隘路或道路狭窄之处。（2）若敌掩护部队的兵力较大，则可分游击队为两部，以主力同敌掩护部队战斗吸引其向我，以小部夺取运输品或烧毁之。（3）若敌掩护部队较小，则首先消灭其掩护队，再夺取其运输品。（4）伏击敌人运输队一般原则，须先射击其先头，使运输纵列发生错乱，夫子乱跑，道路阻塞；其次猛力消灭或驱逐其掩护部队，再行夺取辎重。（5）若要防止运输队向后逃

跑，须先以小部截断其退路。

第十八，急袭：这是处置不预期遭遇的方法。（1）在行动中的游击队，可能遭遇行动中的敌人讨伐队、征发队或运输队，所以，游击队在行动时应经常准备这一着。（2）游击队行进时，应经常派遣便衣侦探在部队先头三五里处行进，以便遭遇敌人时能迅得消息，定下处置方法。（3）如遇小部或兵力相等之敌，应即争取先机，将游击队迅速转入于敌人侧面，而突然向之开火，猛力冲锋，一鼓消灭之。此时若敌溃败，又无其他敌情顾虑时，则跟踪追击将其全部消灭，但追击不应过远。（4）如遇大部之敌或情况不明，则以毫不迟疑、迅速引退、脱离敌人为原则。如敌首先开枪，则我应以小部占领阵地抵抗，掩护主力先撤，掩护部队随后撤走，避免损失。（5）总之，突然遭遇敌人，要有最快的决心，或打或走，不可迟疑。迟疑不决，是危险的。

以上十八条都是袭击行动敌人的方法，抗日游击队应该加以研究。

但一切战术都以适合情况为原则，文字条文仅能作为实战的参考，不能死板应用。抗日战争中一定有许多新的宝贵的经验，胜过过去文字条文的东西，希望大家共勉，战胜日本帝国主义。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出版的
《毛泽东文集》第二卷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发动游击战争建立根据地等问题给山东省委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五日)

山东省委：

济南失守后，日寇继续南下，津浦线济南徐州间有完全被日寇占领之可能，因此山东广大地区有沦为被日寇占领区域之危险。

目前省委工作的布置，应注意，即使山东完全变为日寇占领区域，还能使我们的党坚持在山东的发动群众组织游击战争保存党的力量，坚持的与日寇进行长期的斗争。因此省委的工作，应着重下列几点：

(甲) 应以发动游击战争与建立游击区的根据地为中心。根据最近中央新的决定（参看洛甫^[1]的文章《巩固国共合作争取抗战胜利》，及中央的宣言），重新布置工作与重新教育干部成为顺利的进行游击战争与创立游击区域的基本条件。从省委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报告中，已经看到你们已注意这个问题，这是非常之好的。对于发动游击战争我们还有下列的提议：(一) 创立在党领导下可靠的基干游击队。必须动员好的干部党员到这种游击队内去。(二) 游击战争必须密切与群众联系，才能生存和发展。(三) 游击战争必须正确的实行抗日统一战线的政策，才能达到抗日的整个任务。(四) 山东为土匪最多的地区，必须对土匪有正确的政策，我们对土匪总的方针应当

是争取他们抗日。当土匪还是抗日时，我们不应去削弱或瓦解他们的部队，应当帮助他们的发展，巩固他们的部队，并逐渐的帮助他们改善与群众的关系，与他们采取共同行动去反对日寇。当土匪为日寇所利用时，我们也不应当去积极反对他们，而应当使他们中立，即是他们一方面去敷衍日寇，而又与我们保持善意的中立。（五）对于当地旧政权和专员县长等，当他仍旧在该地继续抗日，应当与他们合作，共同行动，当旧政权退出的区域，抗敌后援会可起政权的作用，但不必组织其他名义的政权。（六）估计山东地区广大，日寇虽然暂时占领中心城市和交通要道，但无法占领一切地区，因此在开始一个时期内坚持在山东的游击战争是完全可能的。（七）同时估计到山东大部是平原，交通比较便利，因此当游击队受到敌人的压迫时，应当非常机动的，采取有进有退、流动游击的办法，不使游击队受到不必要的损失。当大的游击队（如连以上）不能在某个区域内活动时，他应当按照情况向新的地区转移和发展，应当留下小的游击队（如班排）继续坚持斗争。（八）最重要的应当估计山东游击战争是比较长期性的，因此必须准备长期艰苦斗争，因此在党的工作上、群众工作上、游击战争上都必须采取积蓄力量保存力量的方针，即是“赚钱就来，蚀本不干”。

（乙）党的工作应当适应山东被占领的环境和游击战争的任务来布置工作。因此，（一）把党的组织和党员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在当地不能立足以及准备动员到游击队内去工作的干部和党员，应当参加到游击队内去；另一部分是准备在日寇已占领或将占领的区域内坚持党与群众的工作，须严格的保持秘密条件下党的工作原则，利用一切合法的可能进行工作。（二）省委工作的中心应当放在鲁中区，开始依靠新泰、莱芜、泰安、邹县的工作基础，努力向东发展，尤以莒县、蒙阴等广大地区为重心。因此我们提议省委应在鲁中区较为适宜，万一

在徐州被占的情况下，省委应以苏鲁边广大地区为活动范围。（三）在目前民族革命的高潮中，应当大量的吸收积极的工农成分和革命的学生入党，但同时必须严密党的组织不使一个奸细和投机分子混入党内。（四）对于出狱和恢复关系的党员应重新考查。（五）应当设法与各个区域建立经常的秘密交通关系。

在山东被占后，省委的工作将进到一个较困难的时期，应当抱定在山东坚持长期的艰苦斗争，即使在与中央的关系断绝后，也应根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独立的进行工作。依靠中国正规军队收复山东不是短期内的事，因此省委应当在保存力量、积蓄力量的原则下发展群众运动和游击战争，坚持在山东与日寇作斗争。

中共中央
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五日

根据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一册刊印。

注 释

〔1〕即张闻天。

